

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2

870910 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920430 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11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423 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317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04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經就讀系(所)及開課系(所)主任之同意，得互選課程，但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惟轉學生、轉系生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經系(所)主任同意者，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得增為十學分。

若因校外實習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前項跨部選修學分數規定者，以教務問題申請單經系上同意並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互選課程。

一、重修必修科目時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
二、轉學生或轉系生，補修必修科目時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
三、日、進修部均有開課的選修科目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
四、選修科目僅在日間或進修部開課者。

五、實習期間需重、補修學分者。

六、有特殊情形經日、進修部兩系(所)主任同意者。

第四條 進修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課程，其學分費仍由進修部按規定徵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